

环境工程学院 2023-2024（1）学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关于印发《2023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方案》（黄院教〔2023〕52 号）的通知要求，环境工程学院坚持“学生为本”办学理念，充分考虑学生的专业意愿和环境工程学院师资、实验实训等教学条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环境工程学院 2023-2024（1）学期转专业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转专业领导小组

成立环境工程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事宜。

组长：冯涛、姚新鼎

副组长：陶攀

成员：孙莉莉、王恺、耿悦、路长远、黄帅、陈星、胡晓冰、王海烽

二、转专业条件

（一）学生身心健康，不存在心理健康测试不达标情况。

（二）单招专业学生只能在单招批次专业内部转专业。

（三）根据学院发展、师资队伍、实验实训条件等，转出名额控制在 2023 级学生总数的 10%，转出人员以报名系统

中的排名顺序为准。

三、工作安排

(一) 2024年1月5日0:00—24:00, 学生通过教学管理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逾期提出转专业申请者,不予受理。

(二) 2024年1月8日,环境工程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研究本学院学生“转出专业”事宜,并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审批,审批截止时间1月9日24:00。

(三) 2024年1月10日-12日,环境工程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研究学生“转入专业”事宜,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审批,审批截止时间1月12日24:00。

(四) 2024年1月15日-16日,环境工程学院完成“转入学生”的编班工作,截止时间1月16日24:00。

四、其他说明

(一)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进行一次专业调整,且校内转专业为拟转专业,实际转专业以教育厅批准为准。

(二) 申请转专业并审批通过的学生转入后不得反悔转回原专业。

环境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28日

环境工程学院 2023 级各专业可接纳转入学生净人数

部门：环境工程学院（盖章）

学院	教务系统中专业名称	2023 级学生 总数	可接纳转入学 生净数	调整后学 生数	调整后生 师比
环境工程学院	2021 环境工程技术	78	41	119	17
环境工程学院	2021 环境监测技术	58	10	68	17
环境工程学院	2021 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60	42	102	17
环境工程学院	2021 食品质量与安全	55	30	85	17
环境工程学院 汇总		251	123	374	